

## 声明

2019年8月15日，张淑媛（台胞证号101\*\*\*37）与台鹏养老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张淑媛女士担任公司康养事业部总经理，期间公司开放所有市场资源与张女士共同商洽，并与多个项目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定协议，

2019年10月29日，张淑媛女士在无任何告知及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不告而别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经公司多次与其沟通无果，造成已签约项目方困扰及公司诸多损失。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发出《督促履约函》，张淑媛收到函件后，在所载期限届满仍未回公司履约，视为张淑媛女士单方无故提前解除双方合作关系。

基于上述，现公司特声明如下：

- 一、 公司与张淑媛女士就养老服务相关的培训、辅导及评鉴等项目所涉的一切合作提前解除。
- 二、 张淑媛女士个人言论、行为并未经公司授权不代表公司的意思表示。
- 三、 张淑媛女士个人对外磋商、洽谈及言行所涉的任何责任均与本公司无关。

另，本公司保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追究其违约责任之权利。如其有不当言论或者行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循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声明！

台鹏养老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